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讓細則緊貼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A1的修訂。

董事會有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目的為(其中包括)：

- (i) 明確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電子方式表決；
- (ii) 允許本公司以電子及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 (iii) 移除當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時，須向股東發出索取地點通告的規定；
- (iv) 更新電子發送文件及接受股東電子指示的程序；及
- (v) 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現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始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事項之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沙宣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宣邑女士(主席)、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李榮生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郝冰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明曉先生、朱洪海先生及林耕進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